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A/C.5/33/9 25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

>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予算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 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各项决定 而引起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了一些决议并作出一些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涉及到联合国一九七八年度和一九七九年度经费项下的额外开支。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秘书长在各项提案获得通过之前应就每一提案提送各别的费用概算。在那些提案是由理事会某一附属机构提出的情形下,向有关的附属机构提出初步提案的时候要采取类似的行动。 在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快要结束的时候,秘书长向它提出了一份它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经费问题的摘要说明。 理事会获悉,所有这些决定涉及的经费问题将整个地加以审查,并且,在必要的范围内,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年度订正的概算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 2. 关于那些需要在一九七八年内采取迫切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秘书长已按照

大会第32/214号决议"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规定取得授权,承担了开支。 秘书长现在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就这些承担的开支提出报告,并提出追加概算。

- 3.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审议的若干提案,费用在1万美元或以下的, 已提出了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此种情况下,秘书长并不要求增拨经费,而将 设法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有关各款的经费中匀支这些额外费用。
- 4. 至于会议服务费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提案所涉经费问题是根据全部费用数额提交理事会的,这就是说,假定在秘书长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方案予算中已经请求的资沅内不能提供这项经费需要。 涉及的总数为717,923美元,已按照各有关决议或决定所示,在本报告的附件内分成细目列出。 一九七八年内各次会议的实际额外需要将加以审查,必要时将在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予算的第一次进度报告的第23款项下申请订正经费。 关于予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费,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近终了时提出的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秘书长将在综合说明中对于根据大会核可的一九七九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而要求的额外会议资沅的水平有所报告。
- 5. 秘书长在本报告内请求增拨经费总数为352,100美元。提议增加的经费包括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予算第25款支出项下列入一笔为数17,700美元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这笔费用将以收入第1款下相同数额的收入概算增加额抵销。所需全部经费分别在下面的表1和表2内按予算款次、方案和支出用途摘要列明。本文件的附件内载有详细的理由和其他有关的资料,同时开列特定的参考文件(包括提交理事会的所涉经费问题的有关说明)和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表 1 订正概算提要

			. 1 т	- 1957年10年10年1		
	组织				1978	1979
款次	単位ノ方案	决议/决定	有关文件	用 途	(美元)	(美元)_
1	对赞比亚的 经济援助	1978/46号 决议	E/1978/L.36	延长现有的援助方案	_	85, 400
4	决策机关 (经济和社会 活动)	1978/38号 决定	E/1978/L.18 Add.1	变更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年 的会议日历	36, 400	-
		1978/31号 决定	口头说明	妇女地位委员会出席向种族 主义或种族岐视进行战斗世 界会议的代表	a	_
7	亚洲及太平洋 经济社会 委员会	1978/67号 决议	E/1978/C.1 L.8	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地区的 活动	_	Ъ
8	拉丁美洲经济 委员会	1978/64号 决定	E/1978/C.1 L.32	执行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 会第三届会议(一九七八年 四月)所指定的优先计划	_	b
18	人权	1978/17号 决议	E/1978/3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a	~
		1978/22号 决议	E/1978/3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 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 施	a	-

A/C.5/33/9 Chinese Page 3

表1(续)

款次	组织 単位/方案	决议/决定	有关文件	用途	1978 (美元)	1979 (美元)
18	人权 (<u>续</u>)	1978/22号 决定	E/1978/34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 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 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 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a	
		1978/23号 决定	E/1978/34	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 的研究	94, 000	23, 000
		1978/25号 决定	E/1978/34	在南部非洲举办专题讨论会	95, 600	~
		1978/29号 决定	E/1978/3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а	
25	工作人员	Name.		-	-	17, 700
	薪给税				226, 000	126, 000
	共 计				352,	100
	收入款次1 -工作人员	薪给税收入				17, 700

a 费用不超过1万美元(参看上文第3段)。

b参看本报告附件内的说明部分。

表 2

订正概算的分析、按支出用途的划分

	第01 款	第04款	第18 款	第25款	共计	收入款次01
	综合决策	决策机关 (经济社会活动)	人权	工作人员 薪给税	支出款次	工作人员 薪给税收入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70,700	-	-	-	70,700	-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	-	2,100	-	2,100	-
加班费	-	-	1,000	-	1,000	-
顾问	2,000	-	-	-	2,000	-
工作人员旅费	8,500	7,000	27,300	-	43,300	-
出席会议人员旅费	•	29,400	169,700	-	199,100	-
一般业务费	1,200	-	12,000		16,200	-
工作人员薪给税	-	-	-	17,700	17,700	17,700
1978-1979共计	85,400	36,400	212,600	17,700	352,100	17,700

附件

第1款。 迪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6号决议:向赞比亚提供援助(85,400美元)

- 1. 按照决议规定, 理事会请秘书长除其他享项外, 从国际社会调动资金、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满足赞比亚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直到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有关的的局势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并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援助赞比亚的计划。
- 2. 回顾在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类似请求后,大会根据秘书长向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订正概算(A/C. 5/32/16和Corr. 1和2),核拨74,000美元,供一九七八年继续协调援助赞比亚的计划之用。
- 3. 随着政治情况的发展,估计在一九七九年维持同一水平的与计划有关的协调活动,需要85,400美元,详数如下:

 (a)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临时助理人员(一名P-3和两名一般 事务员额)
 70,700

 (b) 顾问
 2,000

 (c) 出差旅费
 8,500

 (d) 一般业务费用
 4,200

 85,400

^{*} 由于大部分协调活动现在在纽约而不在卢萨卡进行, 提议取消核准一九七八年 在卢萨卡聘用一名当地职等的员额, 而在纽约聘用一名一般事务员额。

第4款。 决策机关(经济及社会活动)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36,400美元)

-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四日举行的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关于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改动的第1978/38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分成两部分在纽约总部举行,第一部分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九日举行,第二部分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举行。
- 5. 因为分成两部分的合计期间与原来排定的一期会议的期间一样,都是六星期,所以不需要增加会议服务费用。 但是为出席两部分会议的委员会的二十一名代表和区域委员会的五名工作人员承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却需增加。 请求在第4款下为该项用途增拨36,400美元,其中29,400美元为代表旅费。7,000美元为工作人员旅费。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五月五日通过第1978/31号决定,指派妇女地位委员会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为这项用途承付的费用约为 2.000美元,可由第4款下妇女地位委员会现有经费内支付。

第7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67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太平洋地区的活动

7. 按照决议执行部分,理事会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188(XX XIV)号决议的执行甚为紧急而必要,而在通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时,无法知道该决议所需经费,因此请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追加、

算中开列有关的经费,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

- 8. 按照亚太经社会第188(XXXIV)号决议「第2段,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迫切考虑任命一名有适当资格的高级专员,派驻太平洋地区,以增强工作联系,维持经社会与该地区各国的有效联络,并协助执行秘书制订和执行符合该地区需要的方案和活动。
- 9. 秘书长在第1978/67号决议通过前提交埋事会的一份说明中表示,在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协商后,他将请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注意该决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响应决议所强调的迫切需要。
- 10. 在先前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审查亚太经社会常年报告的说明中曾指出,请求任命的太平洋地区高级专员将负责联络和方案制订的具体职务。 这些职务早经确认为亚太经社会方案协调和监察处全面职责的一部分,该处本两年期内由于其他活动领域的重新部署,净增加两名专门人员(A/32/6,第7.17段),因而人力大大地加强。 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32/8)第14段内的建议,已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把为执行这些职务而需增加资源的请求推迟到下一两年期的可能。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推阅这些新员额的迫切性,他相信这些员额所负职分在现有的资源内是不可能得到执行的。 不过考虑到行政管理处将在十一月开始一项关于组织管理和人为需要的研究。秘书长在现阶段不请求增拨经费。 但假如大会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按照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认为这个员额确有换料不到的迫切需要,则需在第7款下核拨47,400美元,以便议立这个新员额,并增拨17,000美元,作为第25款下的工作人员新给税,由收入第1款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8号》(E/1978/48, 附件一)。

第8款.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64号决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11. 理事会在本决定执行部分(c)段注意到,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加勒比发展合作会)根据其第一届会议通过并得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认可的工作方案,在加勒比发展合作会第三届会议选定了若干将给予最高优先并紧急执行的领域和项目,这一点在拉美经委会年度报告 第14和19段已经指出。
- 12. 理事会在同一决定草案执行部分(d)段还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 需要执行这些优先项目的迫切性是在通过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方案予算时无法予料的,因此请秘书长在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两年期适当追加经费,供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予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
- 13. 拉美经委会年度报告第19段指出,该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曾指示拉美经委会秘书处向大会下届会议紧急要求予算拨款,以供设立为迅速执行该委员会认定居最高优先的项目所需的员额。
- 14. 首先应当指出,加勒比合作发展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还没有经由该委员会的常会审议,因此没有正式递送给秘书长。 而且,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接到拉美经委会秘书处要求追加予算拨款的详细说明。
- 15. 然而,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拉美经委会从一九七七年四/五月举行第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的报告,在第13至19段中谈到了加勒比发展合作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这几段中特别提到,加勒比发展合作会同意对下列各项应给予最高优先:消除语文障碍、海上运输、国际贸易、生产和销售印刷品和视听材料的加勒比多国企业、加勒比教育革新以促进发展的系统、加勒比妇女参与发展、科学和技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1号》(E/1978/51)。

- 16. 从方案方面看来,加勒比发展合作会的决定所涉的领域包括:发展规划、予测和政策、运输、国际贸易、社会发展及科学和技术。 考虑到拉美经委会的人力资源目前是按方案而不是按组织分配,所以无法单从拉美经委会西班牙港办事处的需要来理解加勒比发展合作会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特别是,应当肯定,可以通过调动同一方案在其他分区域的人力资源,而实现加强拉美经委会在加勒比区域的活动。
- 17. 秘书长认为,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予算时进行这件事最为适当。 届时执行秘书将可参照拉美经委会所订的全部优先顺序,来考虑加勒比发展合作会列出的加勒比区域的最迫切的需要。 在审查拉美经委会所提的予算时,将会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64号决定中强调的,拉美经委会在加勒比区域的需要的迫切性。 因此正式建议依这个途径进行。

第18款.人权(212,600美元)

- (a)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7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18. 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委派一个五人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编制一套订正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供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 19. 理事会获知小组委员会五个成员的生活费为 2,600 美元。 由于本报告第 3 段所述理由,不要求另列经费。 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有关的会议事务费为 12,654美元。(但请参看上面第 4 段)。
- (b)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2号决议: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20。 理事会在这个决议中,特别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移

民工人问题的第32/120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³,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⁴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后,

- ─ 强调有必要进行大会第32/120号决议所建议的研究,以联合国系统各有 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关于这个问题所作工作的综合报告为基础;
- □ 请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1B(XXXIV)号决议 中所提出的建议,编制此项报告,并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前将其送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
- (三) 决定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将于十二月底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不超过一星期的会议,以期拟订具体提案,送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由其参照大会可能就这个问题送交的其他适当建议,开始对移民工人问题进行充分和深入的研究。
- 21 在决定该决议所涉经费时作了如下的假定:
- (a) 按要求编制综合报告将需要 P-2/1 职等临时助理人员两个人工月,
- (b) 工作组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日内瓦开会,为期三天。
- 22. 由于工作组成员将由会员国代表组成,所以他们出席将不需要由经常予算支付费用。 上述临时助理人员的开支估计为 5,000 美元。 由于本报告第 3 段所述的理由,不要求另增经费。 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有关的会议事务费 为 30,381美元。(但请参看上面第 4 段)。
- (c)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0号决定: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3 ST/TAO/HR/50.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章,第87-97页)。
- "《同上》, (第二十六章, A节, 第148、149页)。

- 23. 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6(XXXIV)号决议后,决定授权召集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开幕之前,举行一星期的会议,以便继续审议委员会第4(XXXIII)号决定中提到的事项,以及大会第32/130号决议交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第26(XXXIV)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 24。 理事会获知,由于出席工作组的成员的旅费将由已经提供给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经费负担,因此不会引起额外支出。 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有关的会议事务费为12,654美元(但请参看上面第4段)。
- (d)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2号决定: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 25 理事会在这个决议中决定:
 - (a) 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6(XXXIV) 号决议 ⁷中所提出的建议,即邀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研究给予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 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 不利影响的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并在大会 讨论这份报告时出席会议;
 - (b) 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所提出的建议,即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定 本付印并予以广泛的分发。
- 26. 理事会获知,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费估计为 2,400 美元。 附件二列出予期印刷和分发他的报告所需的费用。 由于本报告第 3 段所述理由,不要求为此用途另增经费。 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有关的会议事务费为 22,200美元。(但请参看上面第 4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第154页)。

[&]quot;《同上》, (第二十六章, A节, 第125页)。

- (e)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3号决定:对于 据报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特别是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处罚的研究 (117,000 美元)
- 27. 理事会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遵照大会第32/118号决议的要求在其第12(XXXIV)号决议。中所采取的决定,即根据委员会决议的规定,延长调查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大会作出安排,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沉和工作人员,以便执行该项决议。
- 28. 理事会获悉,执行这项决定时,第 18 款项下于一九七八年将引起 开支 252,600 美元,一九七九年则为 20,900美元,以及第 23 款项下会议事务费的 支出。 第18 款项下所需经费,根据如下的假定后来订正为一九七八年100,900 美元和一九七九年 23,000美元;
 - (a) 工作组将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在纽约开会两星期,以便同总部的工作人员和智利政府的代表进行咨商;
 - (b) 工作组在赴智利访问之前将于七月在纽约开会两天以完成在总部的咨商, 然后到智利访问两星期,随后回到纽约留一星期以评价各项结果;
 - (c) 工作组将于一九七八年夏季后期在日内瓦再开会三星期以便收集资料并编 拟和通过大会第32/118号决议所规定的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 告;
 - (d) 工作组的主席 报告员在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组的报告时在 纽约总部仃留三星期;
 - (e)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将在日内瓦开会三星期以便收集进一步的资料并编拟和通过它向订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开会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同上, (第二十五章, A节, 第133页)。

- (f) 万一主席-报告员不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则应提供经费以便他于一九七 九年二月在日内瓦仃留一星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29. 根据以上所述各点,第18 款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A. 在纽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两星期) 工作组五个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a) 旅费 (b) 生活费 人权司四个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a 录音带录音的临时助理人员 A 项共计	1978美元9,7203,930-40014,050	<u>1979</u> 美元 - - - -
B. 在纽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两天) 特设工作组五个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a) 旅费 (b) 生活费 六名随行的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主任秘书、三个实务人员和两个秘书) (a) 旅费 (b) 生活费	1978 美元 9,400 700 5,300 600	<u>1979</u> 美元 一 一
B项共计	16,000	

a 将由现有资沅内匀支。

C. 到智利访问(一九七八年七月,两星期)	1978	1979
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美元	美元
(a) 旅费(纽约/智利间来回票)	8,800	_
(b) 生活费	4, 100	_
随行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上面 B 项 所列的六个实务人员、一个财务和行政 专员、一个新闻专员和一个音响技术员) b		
(a) 旅费(纽约/智利间来回票)	8,000	
(b) 生活费	3, 500	
全组的当地旅费 (a) 到瓦尔帕莱索(汽车)——五名成		
员和十一名实务和服务工作人员 (b) 到康塞普西翁(飞机)—— 五名成	1,600	
员和十一名实务和服务工作人员	2, 100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费	2,000	_
一般业务费用:会议设备和办公房地的租金; 当地的交通和通讯;设备和文件的空运;		
设备的租金;杂项费用	9,000	
C项共计	39, 100	
D. 访问智利后在纽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 一星期)		
(a) 工作组成员生活费	2, 500	
(b) 实务人员生活费	2, 100	
D项共计	4,600	

b 此外,拉美经委会将提供两名警卫人员。

E. 在日内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九月,三星期) 1978	
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美元	美元
(a) 旅费 7,900	
(b) 生活费 9,100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费 4,000	_
录音带证据的录音工作的临时助理人员 1,200	
加班费500	
E 项共计	
F. 工作组的主席/报告员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 1978	1979
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三星期) 美元	美元
旅费 3,000	
生活费 1,500	
F 项共计	_
G. 在日内瓦的会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星期) 1978	1979
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c 美元	美元
(a) 旅费 — — —	8,000
(b) 生活费 — — — —	9,400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费	2,000
录音带证据的录音工作的临时助理人员 — — —	400
加班费	500
G 项共计	0, 300

c 主席/报告员和特设工作组成员的旅费是为了如果他们不再当选为他们国家政府派往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时之用。 如果他们继续以此项身分服务,其旅费将由出席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成员的现有经费项下支付。

H. 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五届	1978	1979
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一九七八年二月,	美元	美元
<u>一星期)</u>		
旅费		2, 100
生活费		600
H项共计		2,700
		The state of the s
摘要	<u>1978</u>	<u>1979</u>
	美元	美元
A。在纽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五月	14,050	_
B. 在纽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两天)	16,000	***************************************
C. 到智利的访问,一九七八年七月(两星期)	39, 100	******
D. 在纽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星期)	4,600	#-in
E。在日内瓦的会议,一九七八年夏季晚期(三星期)	22, 700	
F。主席/报告员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旅费	4,500	
G. 在日内瓦的会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星期)	_	20, 300
H. 主席/报告员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Marine A	2, 700
合计	100, 950	23, 000
总计	123,	950

- 30. 在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工作组工作方案的一九七八年部分后, 经授权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规定, 承付核减后的数额 94,000美元,该笔款项已予拨付。
- 31.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有的财务报告似乎显示特设工作组一九七八年的支出将仍维持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数额。 但是,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任何必要的追加经费将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要求。

32. 因此,需要的追加经费只是117,000美元,其中关于一九七八年的为94,000美元,关于一九七九年的为23,000美元。 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估计一九七八年为338,735美元,一九七九年为155,929美元。(但请参看上面第4段)

(f)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5号決定 : 在南部非洲举办专题讨论会 (95,600美元)

- 33. 理事会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2(XXXIV)号决定⁶所作的决定,即在南部非洲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黑人在经济和文化上受剥削的问题,以及南非监狱的狱中情况。
- 34、理事会获悉,本决定的执行在一九七八年的费用予计为175,600美元,其中109,200美元是属于第18款的费用,其余属于第23款的会议服务费用。后来第18款的估计费用改为95,000美元如下:

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莱索托马塞卢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一周)

A. 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费:

(a) 旅费(经济舱)

48,500

(b) 生活费

6,500

共计, A. 55,000

B. 被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4 人丽政治拘留犯 10 人的旅费和生活费:

(a) 旅费(经济舱)

12,700

(b) 生活费

2, 900

共计, B. 15,600

C. 调查南部非洲侵害人权的特设专家工作组成员 6 人的旅费和生活费:

(a) 旅费(一等舱) a

12,000

(d) 生活费

1, 700

共计, C. 13,700

[。] 同上, (第一章, B节, 第7页)。

a 大会第32/198号决议的规定可以适用于工作组成员旅程的某些部分,但他们 就得坐经济舱旅行。 因此,旅费的估计数似乎可以视情况予以减少。

D. 实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秘书长代表、^b专题讨论会秘书、^b主任秘书、助理秘书、行政和财务专员、 新闻专员、两位两种语文速记员、秘书D 美元

(a) 旅费(经济般)

6, 100

(b) 生活费

2, 200

共计, D. 8,300

E. 一般业务费用:约500公斤的文件和设备的货运费用 3,000

简表

Α.	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费	55,000
в.	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和前政治拘留犯的旅费和生活费	15,600
С.	特设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13, 700
D.	实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8, 300
E.	一般业务费用	3, 000
	共计	95, 600

- 35。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专题讨论会的延议费用之后, 按 照大会第32/214号决议中有关一九七八一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规定,授 权秘书长开始支付上述的承付款项。
- 36 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现有的财务报告似乎显示,专题讨论会的实际费用 不会超出咨询委员会所同意的数目。 因此,在第18款下要求拨款95,600 按全部费用计,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119,042美元(参看上文第3 美元。 段)。

这些工作人员是专为专题讨论会的目的前往斯威士兰。 其余的工作人员也将 参加南部非洲的外地工作队,这已经获得批准,是一九七八年特设工作组工作 方案的一部分。

- (g)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6号决议: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 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 37. 理事会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 ¹⁰即设立一个由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开会,为期一星期,以便审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它处理的特殊情况以及人权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那些情况。
- 38. 理事会获悉,由于工作组成员的旅费由现有的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经费来支付,本决定并不增加第18款下的开支。 按全部费用计,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13,164美元。(参看上文第4段)

(h)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9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39. 理事会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¹¹。 理事会这什做 就无形中赞成了委员会第7(XXXIV)和第8(XXXIV)两号决议,前者是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后者是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40.人权委员会第7(XXXIV)号决议 ¹² 回顾了其第13(XXXI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欢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始生效,并要求依照《公 约》第九条任命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三人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举行

¹⁰ 同上, (第一章, B节, 第8号决议, 第7页)。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第二十六章, A节, 第126-127)。

会议。 委员会在审议了三人小组报告(E/CN. 4/1286)之后,

- (b) 决定依照《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 十四届会议以前举行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 规定提出的报告。
- 41. 委员会获悉,由于小组成员的旅费将由现有的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经费来支付,本决议不增加第18款下的费用。 按全部费用计,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13,164美元。(参看上文第4段)。
- 42. 委员会第8(XXXIV)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邀请人权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到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并指派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代表委员会参加。
- 43。委员会获悉,特设工作小组成员的旅费在调查工作的费用内支付定予该小组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下旬开始调查工作。 因此,本决议所涉的额外经费只以在世界会议期间小组成员在日内瓦的生活费为限。 这些费用估计为7,200美元。由于本报告第3段所载的理由,不要求增加拨款。
- 44。总之,在第18款下要求增拨款项计为212,600美元,其中189,600美元归一九七八年,23,000美元归一九七九年,列简表如下:

(a)	临时助理人员	美元	美元
	-第1978/23号决定	1, 700	400
(b)	加班费		
	-第1978/23 号决定	500	500

¹⁸ 同上, (第二十六章, A节, 第128页)。

(c)	旅费	美元	美元
	-第1978/23号决定	82, 800	22, 100
	-第1978/25号决定	92, 600	
(d)	一般业务费用		
	-第1978/23号决定	9, 000	
	- 第1978/25号决定	3, 000	—
		189, 600	23, 000

212, 600

45。第24.27.31和48各段需要增拨的款项每一笔不超过10,000美元, 共为17,200美元。 要尽一切努力在现有资沅里匀支这笔款项。 但是,如果 实在办不到,将在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方案予算第二个执行情况报告内请求拨付 所需的款项。